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

報名表件填寫及繳件說明

- 一、自行下載**本學年度**最新報名表件後，請就報名表件規定撰寫的內容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列印。若以電腦繕打，請注意字體和大小（建議採用標楷體 12 或 14 號字）；若選擇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報名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
- 三、依報名表件規定篇幅撰寫，不得擅自加頁。
- 四、報名表件必須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單面列印完成，並按下列順序排列整齊：
 1. 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3. 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需黏貼 2 吋照片）
 4. 申請人基本資料（需黏貼 2 吋照片、學生證影本）
 5. 個人簡歷
 - (I) 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限 1 頁）
 - (II)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限 1 頁）
 - (III)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不須附證明文件，限 1 頁）
 6.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08 學年度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替代；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免附）、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無此身份者免附。
 7.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無此身份者免附）。
 8.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戶籍謄本（無此身份者免附）。
- 五、繳交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1 式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並分別以訂書機左斜角裝訂即可，不須放入任何文件夾或膠裝。
- 六、各項報名表件之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
- 七、所有文件（含證明文件）不得偽造或做假，若經發現將依校規處理。
-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中心（聯絡電話：2905-3053、2905-3082、2905-3083）。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項次	檢附資料項目(請依順序排列)	申請人自我檢核
	申請人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1式2份(1份正本，1份複印本)，並以訂書機左斜角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含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申請人基本資料(含2吋照片、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簡歷(I)(II)(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1：108學年度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替代) 註2：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1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2	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申請人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檢核項目打「✓」。 2. 所檢附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資格及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報名資格。 3. 經完成收件者，不得要求更改文件或退還任何表件資料。	
申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師資培育中心受理報名檢核人：_____

師資培育中心受理報名日期：__109年3月__日

師資培育中心受理報名時間：_____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單位)名稱：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服務紀錄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中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中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名(請親筆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

申請序號：小教 _____ 號
(申請序號由考試單位填寫)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大 學 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學程) _____組(班) _____年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_____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_____系	
	研 究 所	_____研究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畢業學校學系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需黏貼照片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規格(3.5cm x 4.5cm) 之彩色影像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序號：小教_____號

(申請序號由考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需黏貼照片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規 格 (3.5cm x 4.5cm)之彩色影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大 學 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學程) _____組(班)____年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_____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_____系			
	研 究 所	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畢業學校學系_____大學_____學系)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加權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者, 請另附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 以便聯繫。 2. 請檢查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3. 一經申請完成, 不得要求更改類科或退還任何表件資料。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

個人簡歷 (I)

撰寫說明：本表件共分三部分撰寫，內容請具體明確，每部分篇幅不得超出 1 頁。

一、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不得超出本頁）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

個人簡歷 (II)

二、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 (不得超出本頁)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
個人簡歷 (III)

三、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 (不須附證明文件，不得超出本頁)

申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